

臺南市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7月24日府法規字第1010616278A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府法規字第1070588761A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六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教育局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幼兒園：指經許可設立於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之公私立幼兒園、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。

二、教保服務人員：指服務於前款幼兒園之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。

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，應設獎勵評選會（以下簡稱評選會）。

評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之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：

一、主管機關代表：一人至二人。

二、教保團體代表：一人至二人。

三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：一人至二人。

四、公私立幼兒園代表：二人至三人。

五、家長團體代表：二人。

六、教保學者專家代表：二人。

評選會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同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市長解聘；其缺額，由市長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，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。

第五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審議獎勵申請案件。

二、規劃年度獎勵事宜。

三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六條 評選會召開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評選會之決議應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

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評選會委員於獎勵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該案決議；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之人數。

第七條 幼兒園經許可設立滿五年以上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：

- 一、通過本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科系、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專業認證評鑑。
- 二、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、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。
- 三、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。
- 四、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。
- 五、其他優良事蹟。

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幼兒園連續服務達五年以上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幼兒園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：

- 一、服務績優：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，有具體事證。
- 二、研究績優：最近五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、著作、翻譯、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，成績優良。
- 三、其他優良事蹟。

前項連續服務年資，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。

第九條 幼兒園最近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：

- 一、提供虛偽或不實之文件申請獎勵。
- 二、因違反本法或本條例相關規定，經本府處分。
- 三、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，經中央主管教育機關、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。
- 四、幼兒園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，經刑事判決確定。
- 五、曾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撤銷或廢止獎勵資格。但不可歸責於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違反本辦法規定獎勵禮券之使用用途，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
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：

- 一、提供虛偽或不實之文件申請獎勵。
- 二、因違反本法或本條例相關規定，經本府處分。
- 三、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
四、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，經刑事判決確定。

五、曾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撤銷或廢止獎勵資格。但不可歸責於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一條 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名額、受理申請時間及評選結果，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。

前項獎勵名額，評選會得為增減或從缺之決議。

符合第七條、第八條各款情形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，其主要事蹟已獲有其他相同性質獎勵者，當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獎勵。

第十二條 參與評選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：

一、檢具之資料、文件不合規定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
二、有第九條、第十條所定情形。

三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出申請。

前項第一款之審查，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學校或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辦理。

第十三條 評選會應每年召開一次評選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，並得進行實地查核。

第十四條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，主管機關得以禮券、獎牌、獎品、獎狀或敘獎方式予以獎勵。

第十五條 經評選為優良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，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獎勵處分；經評選為優良後三年內有第九條或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獎勵處分。

前項撤銷或廢止主管機關應予公告，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因獎勵所受領之給付，應予返還。

辦理評選程序人員或申請人如有違法失職，應依法追究相關人員法律責任。

第十六條 幼兒園依本辦法取得之禮券，應專作辦理幼兒教保業務、充實設備或從事教學考察、教學研究及協助弱勢幼兒之公益用途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